

2022年1-4月全国非煤矿山事故分析概况

(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)

一、1-4月事故情况

(一)基本情况。全国共发生事故35起、死亡46人。发生较大事故3起，死亡11人；4月发生2起较大事故，上升势头明显。发生1起重大涉险事故。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。

(二)各省情况。全国共有14个省份发生事故，死亡人数排名前7名的是：湖北（6起、11人）、云南（3起、6人）、广西（4起、4人）、山西（2起、4人）、安徽（3起、3人）、江西（3起、3人）、贵州（3起、3人）。

(三)事故类型。事故最多的是冒顶片帮（10起、14人）、物体打击（5起、死亡5人）。其次是，高处坠落、机械伤害、车辆伤害，均发生3起。3起较大事故分别是高处坠落、冒顶片帮和中毒窒息。

(四)其他特点。绝大部分事故发生在地下矿山，私营矿山事故占比很高，基建矿山较大事故占比高。河南三门峡市、湖南怀化市等地接连发生非法盗采金矿事件。

二、事故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

一是复工复产把关不严。全国两会结束后，各地矿山集中复工复产，3月11日至31日20天时间内发生10起事故。二是企业依法办矿意识差。从3起较大事故来看，均存在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。三是私营矿山安全管理混乱。私营矿山往往规模

小，安全投入不足，安全基础薄弱，更容易受经济利益驱使，导致事故多。**四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。**企业安全培训流于形式，“三违”行为导致事故的问题长期存在。

三、目前安全生产风险分析

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各地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，稳经济保就业的需求越来越强烈，特别是以矿业经济为主的地区，更是只能依托于矿业来做文章，安全风险不断叠加。**二是**非煤矿山企业为赶 1-4 月份受影响的产量进度和追逐利益，盲目增产提量诱发事故的风险增高。**三是**汛期水害事故风险高。2001-2021 年，二季度共发生 8 起非煤矿山重大事故，其中地下矿山透水事故 4 起、尾矿库溃坝 1 起。**四是**因为疫情管控的原因，导致赴现场监管监察检查受限，传导到基层政府和矿山企业的压力减弱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 15 条措施和国家矿山安监局 20 条措施，重点落实 4 月 21 日矿山安全防范暨防治水专题视频会议精神，**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紧盯重点地区和重点矿山，深入开展防水害事故检查，抓好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。**